

#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颐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的提示

天津瑞颐兴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司冻结贵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人民币 191,430,000 元及其红利。查封期间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查封期间，我司不得办理变更，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力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我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对贵司持有的“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人民币 191,430,000 元及其红利进行冻结操作。

特此提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